##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

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拟制。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前标记“\*”符号，重要性技术指标参数前标记“·”符号，一般性指标参数前不作标记。

带“\*”和“·”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【①技术要求中明确的技术支持材料以具体项目为准；②未明确的技术支持材料可以从（不限于）以下支持材料选择：产品规格表、产品宣传彩页、技术白皮书、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材料支持的（定制产品除外）；③定制产品的技术支持材料可提供响应承诺。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需求名称 | 技术参数和需求内容 | 备注 |
| 技术要求 | | | |
| \*1 | 基本要求 | 一是自行功能，由可遥控的底盘或行走机构完成； 二是自平衡功能，具有主动平衡控制功能的平台完成； 三是担架功能，由改进后的可移动可折叠车载铲式担架和船式担架完成 |  |
| \*2 | 配置要求 |  |  |
| 2.1 | 软件 | 配套1套遥控行走、支撑平台控制基础软件 |  |
| 2.2 | 硬件 | 配套1套遥控四驱越野线控底盘、自平衡系统 |  |
| 3 | 性能指标 |  |  |
| \*3.1 | 外形尺寸（长\*宽\*高，mm） | ＜2500\*1300\*1000（含担架），＜1600\*1300\*900（上平台折叠且无担架） |  |
| 3.2 | 自重（kg） | ≤250 |  |
| 3.3 | 载重（kg） | ≤150 |  |
| 3.4 | 续航里程（km） | 满载，≥10 |  |
| 3.5 | 满载最大爬坡度（°） | 10，误差≤±2 |  |
| 3.6 | 平路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≥10 |  |
| 3.7 | 越野/坡道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≥5 |  |
| ·3.8 | 行走方式 | 配遥控器，可操纵加速、转向、制动等 |  |
| 3.9 | 安全功能 | 具有急停功能 |  |
| \*3.10 | 担架支撑平台前后俯仰角度（°） | ±20，误差≤±2 |  |
| \*3.11 | 担架支撑平台左右倾斜角度（°） | ±20，误差≤±2 |  |
| 3.12 | 担架支撑平台离地高度（mm） | ≤800，俯仰后≥200 |  |
| ·3.13 | 担架 | 不含担架，但具备安装铲式和船式担架功能 |  |
| ·3.14 | 续航增程功能兼容 | 不含增程油机，但具备油机安装及给电池充电功能 |  |
| ·3.15 | 非遥控无人驾驶功能兼容 | 不含非遥控无人驾驶套件，但预留后续改为无人驾驶的软硬件接口 |  |
| **\*商务要求(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，不接受负偏离）** | | | |
| 4 | 售后服务 |  |  |
| 4.1 | 原厂保修年限 | ≥1年 |  |
| 4.2 | 零配件支持 | 提供消耗性配件（年平均更换大于1次的配件）和高值配件（价格大于设备成交价5%以上）的报价清单，且高值配件报价之和不得高于设备成交价的110% |  |
| 4.3 | 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长 | ≥1个月 |  |
| 4.4 | 到位维修响应 |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≤1个工作日（京内）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≤3个工作日（京外） |  |
| ·4.5 | 升级与软件维护 | 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；保修期外，原软件维护仅收工时费 |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|
| ·4.6 | 资料及其它 | 提供担架车配套的资料，如操作手册、维修手册等 |
| ·4.7 | 培训 | 提供使用培训 |
| ·4.8 | 交货期 |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交货 |
| 4.9 | 付款方式 |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成交额的30%，2024年中期支付成交额的65%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额的5% |  |
| 备注：1.加注“\*”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，≥1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即做废标处理。  2.加注“·”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。  3.加注“\*”、“·”号的技术指标均需投标企业提供证明材料。 | | | |